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97.1.21 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3.14 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0 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10 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0 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8 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學年度生效，原條文並有 3 年過渡期)
106.06.13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本校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自 108 學年度以後適用)
108.12.23 本校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8 條
109.6.22 本校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及教師評鑑基準表
(修正 A2 第 5 項及 C1 第 1 項自 109 學年度以後適用；C1 新增第 4 項自 112 學年度以後適用)
110.12.27 本校第 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修正 A2 第 3 項、第 11 項；
B2 第 3 項、B3 第 1 項；C 項輔導與服務備註 2；新增 A2 第 15 及第 16 項自 113 學年度以後適用)
111.12.01 校教評會通過及 111.12.26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
(新增 A2 第 17 項 (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修正 B2 第 6 項、B4 第 1 項及同表備註 4 (111 學年度適用)
112.12.18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
114.06.02 本校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5、15 條；新增第 13 條；第 2、8、10~12、14、16~18 條修正文字)

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評鑑施行期間。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三學年內評鑑情形，以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準據。

- 一、續聘：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於辦理續聘時應檢視教師最近三學年內評鑑情形，如其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時，則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再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審議不予續聘。
- 二、升等：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於再評鑑通過前不得申請升等。
- 三、進修：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應於申請評鑑前三學年內先行申請及通過評鑑；惟如教師於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前未具申請評鑑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其評鑑項目、基本門檻及通過條件，依本校「教師評鑑基準表」（如附件）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 二、年滿六十歲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者。
- 三、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本校專任教師於擔任編制內單位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期間，得免予評鑑；並應於卸任主管職務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但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連續任期未達一學年者不適用。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全時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

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期限內未提出評鑑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教評會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教評會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舊制助教評鑑，以「輔導與服務」之評鑑分數為總成績，並以該項目合格門檻分數個別認定。

新制助教評鑑，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其評鑑程序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細則第十條評鑑程序之限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為「舊制助教」，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聘任之助教為「新制助教」。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提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達成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

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通過門檻評核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四、核備：

校教評會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十一條

系、院、校教評會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教評會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評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十三條

經院教評會審議教師有下列情形者，該評鑑指標項目，不予採計。

一、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者。

二、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者。

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四、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倫理守則、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者。

五、其他違失行為經院教評會認定不得採計者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十五條

教師經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亦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
- 二、不得支領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申請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評會申復，校教評會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教評會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年滿六十歲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者。 三、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本校專任教師<u>於擔任編制內單位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期間，得免予評鑑；並應於卸任主管職務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但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連續任期未達一學年者不適用。</u>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年滿六十歲<u>（含）</u>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u>（含）</u>以上者。 三、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本校專任教師<u>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得依其服務年資延期接受評鑑；並應於卸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u>	一、修正條文。 二、依本校目前規定：卸任主管職務後，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始接受評鑑。若擔任主管職不足一年時間，不合免評資格比例原則。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u>教評會</u>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	文字修正。

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u>教評會</u>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各系、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提供各級<u>教評會</u>審查。 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u>教評會</u>、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達成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通過門檻評核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u>校教評會</u>核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提供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 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u>、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達成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通過門檻評核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u>校教師評審</u>	修正部分文字。

備。 四、核備： 校<u>教評會</u>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u>委員會</u>核備。 四、核備： 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十一條 系、院、校<u>教評會</u>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u>教評會</u>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第十一條 系、院、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各級<u>教評會</u>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評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評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u>經院教評會審議教師有下列情形，該評鑑指標項目，不予採計。</u> 一、<u>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者。</u> 二、<u>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者。</u> 三、<u>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u> 四、<u>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倫理守則、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者。</u> 五、<u>其他違失行為經院教評會認定不得採計者。</u>	無	一、新增條文。 二、依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增訂相關條文。 三、增列應列入「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指標項目審查之違反教師守則案件、違反學倫案件及違反性平相關案件，與其處置方式。
第十四條 各級<u>教評會</u>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條次遞移。
第十五條 教師<u>經</u>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u>亦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u>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一、增修條文。 二、就限制權益部分，增列核發獎勵、補助相關規定。

<u>助。</u> 二、<u>不得支領</u>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u>申請</u>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二、<u>不予同意</u>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u>教評會</u>申復，校<u>教評會</u>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u>教評會</u>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申復，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條次遞移。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移。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校<u>教評會</u>、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